股票代號：2065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 ：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九 日 上 午 九 時 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高雄大學工學院 B1 育成中心)

目　　錄

一、 開會程序 ---------- 1
二、 股東會議程 ---------- 2
三、 報告事項 ---------- 3
四、 承認事項 ---------- 5
五、 討論事項 ---------- 7
六、 臨時動議 ---------- 10

附件

附件一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 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5
附件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25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 29
附件六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 32
附件七 108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 37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51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56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 60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 63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 ---------- 67
附錄三 誠信經營守則 ---------- 71
附錄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74
附錄五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79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 83
附錄七 董事暨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 85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０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0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0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高雄大學工學院B1育成中心）

一、報告事項：
1、108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
3、108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
5、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案。

二、承認事項：
1、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第13頁之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08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之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8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1及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1辦理。

二、本公司108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173,359,643元，擬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1,920,000元，佔108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1.07％；員工酬勞新台幣5,000,000元，佔108年度稅前純益(不包含董事及員工酬勞)2.77％，與帳載估列並無差異，並皆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

三、本次董事及員工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

案由：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報請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400,000,000元，募集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說明，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行總面額		400,000,000元
每張發行面額		100,000元
每張發行價格		100.5元
票面利率		0%
發行期間		民國108年11月18日~ 民國111年11月18日
轉換溢價率		110%
現行轉換價格		46.6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九辦理
債券贖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債發行辦法第十八辦理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刊印日止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240,339股
	未轉換金額	388,800,000元

第五案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案，報請　鑒察。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落實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5～28頁之附件三及附件四。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請參閱本手冊第29 ~36頁之附件五及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委請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二、檢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37頁～第50頁之附件七）、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11頁～第13頁之附件一），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8年2月19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后。

二、擬提撥新台幣98,037,660元配發現金股利。依目前流通在外發行股數32,679,220股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3.00元。

三、盈餘分配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本案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謹提請承認。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度

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1,822,011
加：108年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41,3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8,680,640
加：108年度稅後淨利	139,097,4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916,9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909,7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8,785,303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00元/股)	98,037,6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0,747,643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65,358,44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535,844股，每股面額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200股。

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得由股東自行合併成一整股，於停止過戶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辦理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皆為記名式普通股。

四、如嗣後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屆時另行公告之。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訂、客觀環境或事實需要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因應營運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1頁～第55頁之附件八，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因應營運所需，擬修訂「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第59頁之附件九，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0頁～第62頁之附件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次選任之董事(該自然人、法人或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除前次股東會已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職務外，本次股東會擬就董事及其代表人目前兼任之其他職務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表

職務	姓名	他公司名稱	他公司職務
董事	杜泰源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百密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冠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隆源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麗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鏵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BI-METAL Ltd.,	董事長
董事	杜金陵	Green River Holding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張儀蓁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侯榮顯	家庭樹有限公司	負責人
		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吉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	獨立董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孝信	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翁銘章	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方惠玲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森田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至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

1. 108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107年下半年以來，全球經濟仍然受到美中貿易戰衝擊，需求廠商保守觀望、全球經濟需求疲弱，使得各主要國家出口表現多呈頹勢。前述種種因素，均牽動今年全球經濟表現，致使國際主要經濟機構估計貿易動能增速放緩。而本公司108年持續逆勢成長、大幅躍進，業績創下十二年來的新高，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817,019千元，較107年度成長29.76%，而 108年度營業淨利為新台幣171,933千元，較107年度成長78.46%。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78,004	62,808	115,196	18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312,505)	(24,394)	(288,112)	118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26,005	(64,54)	290,546	450%

(2)獲利能力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資產報酬率(%)		8.36	6.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9	8.9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2.55	29.48
	稅前純益	53.05	35.22
純益(損)率(%)		7.66	6.69
每股盈餘(元)	調整前	4.26	2.87
	調整後	4.14	2.85

4. 研究發展狀況

108年現有產品上持續開發新的相關衍生性功能與製程技術：

(1) 高性能塗裝製程開發

(2) 環保性電鍍製程開發

(3) 高性能抗腐蝕塗裝製程開發

二、 109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1) 109年度營運管理重點，內部組織改造升級，強化海內外生產基地管理與通路的運營，提升整體競爭力去因應市場需求及降低外在環境的影響。

(2) 為提升客戶滿意度，藉由新增越南生產工廠及荷蘭的營運通路，來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及更優化的服務。

(3) 強化供應鏈連結管理，更緊密配合與合作，使生產調配更優化。

(4) 持續進行產品毛利分析與成本改善，創造世豐與客戶雙贏的未來。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本公司預估 109 年度銷售數量

本公司109年出貨目標為2萬1千公噸。

(2) 109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之依據

A. 2019 新型冠狀病毒強烈衝擊中國供應鏈體系，導致全球供貨的不穩定。預期此事件以後，客戶的採購策略會進行調整，分散國家風險，間接受惠台灣廠商。

B. 美中貿易戰影響，產生訂單轉換回流受益，持續耕耘美洲市場。

C. 大力推廣已取得 ETA 認證之產品，開發高端市場。

D. 持續進行其他產品的 ETA 認證，進行產品轉型與市場區隔。

E. 大洋洲客戶需求持平。

F. 泛亞洲新興市場需求持續增長。

G. 代理商之簽定與品牌推廣持續進行。

H. 新產品開發與推廣。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1)銷售策略

A. 持續加強與客戶間的合作開發模式。

B. 採適當的價格策略、品質保證及準確的交貨時間爭取訂單。

C. 持續進行產品認證，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D. 提供產品以外的附加服務，提升客戶滿意與黏著度，例如 APP 訂單查詢系統。

(2)生產策略

A. 結合優良協力廠商，共同改進生產模式以提高生產良率。

B. 改良廠內生產設備，開發延伸性產品，開拓新產品。

C. 加強自動化程度，持續提高生產能力及生產效率。

D. 持續改善廠內生產設備，落實政府綠化環境願景。

E. 廠內生產資訊透明化，精準掌握交期。

(3)品質策略

A. 強化品質系統並落實改善方案朝高性能、高品質目標邁進。

B. 深耕同仁品質概念從研發、製造、檢驗至包裝出貨以降低品質異常發生的機率，早發現早解決，減少不必要之重工與成本。

C. 建立品質異常分析之標準流程，維持正向的客戶意象，進而提升客戶服務之滿意度。

D. 藉由維持實驗室評鑑認證使實驗室符合國際標準與品質及技術提升之目的，並使實驗室與國際接軌與確保檢測報告的公信力。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擴大生產產品範圍，並進行新材料、新產品的研究開發，輔以國際組織的產品及製程認證，開拓新的市場領域、提供客戶新的使用選擇。
2. 維持提升整體生產規模與效能，因應滿足客戶與產品上的所有需求，優化產品生產週期與維持產品品質的穩定性。
3. 以人為本進行全公司人力資源的培養與研發，及鼓勵員工全員參與落實公司經營治理，實現企業永續經營共榮共享的願景。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從108年整體市場外在經濟環境發展受到各國政府不確定的政策動盪高度干擾，再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的衝擊，所以109年整個市場將會是更多變數的一年，首當其衝的是原物料的價格波動將會是更難預測，故公司因應將會是更加的穩固執行策略。隨著公司已於去年度進行了越南海外生產基地的投資，並將於今年藉由完成荷蘭公司併

購案來新增配銷通路，因此不論是生產能力或者客戶服務的整體提升都是更具競爭力，故對於109年度的營運狀況具有高度自信。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杜泰源

經 理 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附件二 108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分別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及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尚無不合。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鑑核。

此致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109年02月19日

附件三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

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

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

之三　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

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

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0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

附件四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 三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 八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 九 條 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由行政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第 十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設置廢水及空污處理專責人員，上述專責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 十六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 二十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公司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並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訂於中華民國一0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第三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三 條　召集及通知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三 條　召集及通知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正。
第 五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祕書室為議事**事務**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前二項之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之分發，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五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祕書室為議事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前二項之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之分發，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 七 條　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以下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七 條　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以下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 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 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修正。
第 九 條 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九 條　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法令修正。
第 十 條　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	第 十 條　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法定期限內召集，如未於限期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列席董事會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列席董事會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參與議案討論，但無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規定。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6略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6略 7.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並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以下略…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8.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 以下略…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六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六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正對照表(第一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一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一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與組織。	配合法令修正。
第 二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二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配合法令修正。
第 五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五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修正。
第 六 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 六 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配合法令修正。
第 七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嚴禁下列行為並加強宣導防範：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七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防範方案經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嚴禁下列行為並加強宣導防範：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八 條（承諾與執行）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 八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法令修正。
第 九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九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法令修正。
第 十一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一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依公司現況，修正文字。
第 十四 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新增。	配合法令修正之新增條文。
第 十五 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新增。	配合法令修正之新增條文。
第 十六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	新增。	配合法令修正之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 十七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十四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	配合法令修正，並調整條文次序。
第 十**八**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略	第 十五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略	調整條文次序。
第 十**九** 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十六 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修正，並調整條文次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十七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配合法令修正，並調整條文次序。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所謂不當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 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 三、企業應保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透明化，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有保密之責。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八、對違反者查屬屬實，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第 十八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所謂不當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 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 三、企業應保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透明化,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有保密之責。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八、對違反者查屬屬實，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配合法令修正，並調整條文次序。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十九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法令修正，並調整條文次序。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本公司稽核室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	第 二十 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法令修正，並調整條文次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稽核室，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二十 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法令修正，並調整條文次序。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配合法令修正，並調整條文次序。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配合法令修正，並調整條文次序。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準則先經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再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公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準則先經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再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正，並調整條文次序。

附件七 108年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世豐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豐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豐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集團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

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訂單及足以證實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集團之存貨主要為螺絲及其原料，應用於建築工程及戶外修繕等用途。其可能因市場需求的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另由於同業價格競爭，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將使存貨之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評價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取得存貨評價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合理性；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KPMG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豐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關春修

陳惠如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0,500	9	83,42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6,170	-	7,2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292,218	15	261,331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857	1	12,005	1
1310	存　　貨(附註六(五)及九)	372,678	19	308,840	21
1410	預付款項	12,014	1	5,518	-
	流動資產合計	864,437	45	678,383	4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9,996	8	160,134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七、八及九)	595,843	31	579,113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六(六)、(七)、(十二)、七及八)	193,609	10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3,467	-	3,9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422	-	3,8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98	-	7,258	1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7,962	-	7,587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0,049	6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八)、七及九)	1,900	-	4,84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4,846	55	766,690	53
1xxx	資產總計	$ 1,949,283	100	1,445,073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九)	$ 20,000	1	120,000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15,816	6	90,453	6
2170	應付帳款	7,939	-	16,28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912	-	4,1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150,108	8	100,62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341	1	19,59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二))	113,349	6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及八)	21,933	1	11,7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5,883	-	5,908	-
	流動負債合計	464,281	23	368,707	2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96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380,519	2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十)及八)	51,471	3	38,45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二))	7,76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0,898	1	7,35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4	-	16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2,780	24	45,975	3
2xxx	負債總計	917,061	47	414,682	28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一)、(十四)、(十五)及(十六))：				
3100	股　　本	326,792	17	326,792	23
3200	資本公積	234,787	12	219,191	15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932	7	119,50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695	14	239,420	17
	保留盈餘小計	411,627	21	358,988	25
3400	其他權益	39,016	3	125,420	9
	權益總計	1,032,222	53	1,030,391	7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9,283	100	1,445,07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827,113	100	1,404,582	100
4170	銷貨退回	8,122	-	1,917	-
4190	銷貨折讓	1,972	-	2,383	-
	營業收入淨額	1,817,019	100	1,400,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七)、(八)、(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1,473,947	81	1,169,671	84
5900	營業毛利	343,072	19	230,611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293	3	52,403	3
6200	管理費用	106,698	6	72,82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6	-	9,041	1
	營業費用合計	171,357	9	134,270	9
6900	營業淨利	171,715	10	96,34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二)、(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418	-	14,6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90)	-	6,370	-
7050	財務成本	(3,683)	-	(2,2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5	-	18,770	1
7900	稅前淨利	173,360	10	115,11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4,262	2	21,475	1
8200	本期淨利	139,098	8	93,63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及(十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27)	-	(2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059)	(3)	(79,111)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5	-	2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201)	(3)	(79,354)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2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28)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629)	(3)	(79,35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469	5	14,282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6		2.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4		2.8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 泰 源　　經理人:陳 駿 彥　　會計主管:陳 秀 珠

世豐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6,792	235,531	115,751	181,673	297,424	-	-	207,995	207,995	1,067,74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207,995	(207,995)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26,792	235,531	115,751	181,673	297,424	-	207,995	-	207,995	1,067,742
本期淨利	-	-	-	93,636	93,636	-	-	-	-	93,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3)	(243)	-	(79,111)	-	(79,111)	(79,3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93,393	93,393	-	(79,111)	-	(79,111)	14,2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17	(3,81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293)	(35,293)	-	-	-	-	(35,29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340)	-	-	-	-	-	-	-	(16,3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464	3,464	-	(3,464)	-	(3,464)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6,792	219,191	119,568	239,420	358,988	-	125,420	-	125,420	1,030,391
本期淨利	-	-	-	139,098	139,098	-	-	-	-	139,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42)	(3,142)	(4,428)	(57,059)	-	(61,487)	(64,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956	135,956	(4,428)	(57,059)	-	(61,487)	74,4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64	(9,36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8,234)	(88,234)	-	-	-	-	(88,23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稅後淨額)	-	15,596	-	-	-	-	-	-	-	15,5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917	4,917	-	(4,917)	-	(4,917)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6,792	234,787	128,932	282,695	411,627	(4,428)	63,444	-	59,016	1,032,2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360	115,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122	57,335
攤銷費用	755	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	120	-
利息費用	3,683	2,280
利息收入	(1,133)	(454)
股利收入	(3,680)	(6,4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867	52,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94	(5,040)
應收帳款增加	(30,887)	(79,34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5)	4,196
存貨增加	(63,838)	(64,859)
預付款項增加	(6,496)	(1,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0,502)	(146,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25,363	21,9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47)	2,21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9	(4,74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6,403	16,7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	2,39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88)	(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805	38,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697)	(108,659)
調整項目合計	31,170	(56,0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530	59,072
收取之利息	437	454
收取之股利	3,680	6,498
支付之利息	(2,567)	(2,280)
支付之所得稅	(28,077)	(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003	62,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7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351	4,2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78)	(24,0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4
取得使用權資產	(72,06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
取得無形資產	-	(1,60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375)	(4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0,04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78	(3,0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2,505)	(24,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75,128	1,098,314
短期借款減少	(1,375,128)	(1,078,31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6,815	-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6,774)	(33,00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6
租賃本金償還	(5,802)	-
發放現金股利	(88,234)	(51,6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005	(64,5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2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075	(26,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425	109,5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500	83,4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 泰 源　　經理人：陳 駿 彥　　會計主管：陳 秀 珠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

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訂單及足以證實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螺絲及其原料，應用於建築工程及戶外修繕等用途。其可能因市場需求的改變，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另由於同業價格競爭，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將使存貨之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而存貨評價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證據評估，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之合理性；取得存貨評價明細表，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之合理性；依存貨類別評估公司管理階層認列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KPMG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關春修

會計師：陳惠如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世豐電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6,327	9	83,425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6,170	-	7,26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292,218	16	261,331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161	1	12,005	1
1310	存　　貨(附註六(五)及九)	372,678	20	308,840	21
1410	預付款項	4,802	-	5,518	-
	流動資產合計	852,356	46	678,383	4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9,996	8	160,134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04,040	1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七、八及九)	595,843	33	579,113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一)、六(七)、(八)、(十三)及七)	13,411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467	-	3,9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422	-	3,835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98	-	7,258	1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7,962	1	7,58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九)、七及九)	1,900	-	4,84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8,639	54	766,690	53
1xxx	資產總計	$ 1,840,995	100	1,445,073	100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金額	%	107.12.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九)	$ 20,000	1	120,000	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15,816	6	90,453	6
2170	應付帳款	7,939	1	16,28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912	-	4,11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150,108	8	100,62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341	2	19,59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三))	5,211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一)及八)	21,933	1	11,72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5,733	-	5,908	-
	流動負債合計	355,993	19	368,707	2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96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80,519	2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一)及八)	51,471	3	38,45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一)及六(十三))	7,76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0,898	1	7,35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64	-	16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2,780	25	45,975	3
2xxx	負債總計	808,773	44	414,682	28
31xx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二)、(十五)、(十六)及(十七))：				
3100	股　　本	326,792	18	326,792	23
3200	資本公積	234,787	13	219,191	15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8,932	7	119,56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82,695	15	239,420	17
	保留盈餘小計	411,627	22	358,988	25
3400	其他權益	59,016	3	125,420	9
	權益總計	1,032,222	56	1,030,391	72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0,995	100	1,445,07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827,113	100	1,404,582	100
4170	銷貨退回	8,122	-	1,917	-
4190	銷貨折讓	1,972	-	2,383	-
	營業收入淨額	1,817,019	100	1,400,2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九)、(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1,473,947	81	1,169,671	84
5900	營業毛利	343,072	19	230,611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6,293	3	52,403	3
6200	管理費用	106,092	6	72,82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6	-	9,041	1
	營業費用合計	170,751	9	134,270	9
6900	營業淨利	172,321	10	96,34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廿一)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2,711	-	14,6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91)	-	6,370	-
7050	財務成本	(3,683)	-	(2,2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0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9	-	18,770	1
7900	稅前淨利	173,360	10	115,111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4,262	2	21,475	1
8200	本期淨利	139,098	8	93,63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927)	-	(2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059)	(3)	(79,111)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85	-	25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201)	(3)	(79,354)	(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28)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28)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629)	(3)	(79,35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469	5	14,282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6		2.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14		2.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 泰 源　　經理人：陳 駿 彥　　會計主管：陳 秀 珠

世豐線纜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6,792	235,531	115,751	181,673	297,424	-	-	207,995	207,995	1,067,74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207,995	(207,995)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26,792	235,531	115,751	181,673	297,424	-	207,995	-	207,995	1,067,742
本期淨利	-	-	-	93,636	93,636	-	-	-	-	93,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3)	(243)	-	(79,111)	-	(79,111)	(79,3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3,393	93,393	-	(79,111)	-	(79,111)	14,2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17	(3,81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293)	(35,293)	-	-	-	-	(35,29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340)	-	-	-	-	-	-	-	(16,3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464	3,464	-	(3,464)	-	(3,464)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6,792	219,191	119,568	239,420	358,988	-	125,420	-	125,420	1,030,391
本期淨利	-	-	-	139,098	139,098	-	-	-	-	139,0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142)	(3,142)	(4,428)	(57,059)	-	(61,487)	(64,6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956	135,956	(4,428)	(57,059)	-	(61,487)	74,4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64	(9,36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8,234)	(88,234)	-	-	-	-	(88,23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加成項目(稅後淨額)	-	15,596	-	-	-	-	-	-	-	15,5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917	4,917	-	(4,917)	-	(4,917)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26,792	234,787	128,932	282,695	411,627	(4,428)	63,444	-	59,016	1,032,22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世豐麻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360	115,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122	57,335
攤銷費用	755	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未實現淨損失	120	-
利息費用	3,683	2,280
利息收入	(426)	(454)
股利收入	(3,680)	(6,4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0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0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172	52,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94	(5,040)
應收帳款增加	(30,887)	(79,34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5)	4,196
存貨增加	(63,838)	(64,85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16	(1,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3,290)	(146,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25,363	21,9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347)	2,21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9	(4,74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6,403	16,78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5)	2,39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88)	(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655	38,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635)	(108,659)
調整項目合計	38,537	(56,0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897	59,072
收取之利息	426	454
收取之股利	3,680	6,498
支付之利息	(2,567)	(2,280)
支付之所得稅	(28,077)	(9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5,359	62,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27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351	4,28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06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878)	(24,0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
取得無形資產	-	(1,60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增加	(375)	(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78	(3,0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8,462)	(24,3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75,128	1,098,314
短期借款減少	(1,375,128)	(1,078,31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96,815	-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06,774)	(33,00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96
租賃本金償還	(5,802)	-
發放現金股利	(88,234)	(51,6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005	(64,5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902	(26,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425	109,5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327	83,42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陳殿彥　　會計主管：陳秀珠

附件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第四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配合法規修正。
第二條	貸放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	貸放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配合法規修正。
第四條	貸放總額之限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亦得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期間不得長於一年。 **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貸放總額之限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其總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期間不得長於一年。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第五條	個別對象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	個別對象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受前二項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經該次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資金之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項百分之十之限制。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正
第七條	貸放期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但	貸放期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但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延長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延長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業務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業務經辦單位並須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業務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業務經辦單位並須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法規修正。
第十二條	資訊公告及申報 一、財務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已實際執行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三、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 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主管機關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資訊公告及申報 一、財務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已實際執行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三、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 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主管機關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配合法規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時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述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時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配合法規修正。
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二年三月十一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	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二年三月十一日並經董事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過及中華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0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0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九年二月十九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0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0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0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第三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茲依相關法令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配合法規修正。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為限：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為限：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認定之。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第四條	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	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定期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等狀況，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時，應立即通知權責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定期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等狀況，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時，應立即通知權責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	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	配合本公司概況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資訊公告及申報 一、財務部門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已實際執行之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 二、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三、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主管機關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權益法**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財務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資訊公告及申報 一、財務部門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已實際執行之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 二、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三、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主管機關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財務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配合法規修正。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	配合法規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審議及董事會討論時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述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審議及董事會討論時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第十二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二年三月十一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0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九年二月十九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0九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二年三月十一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0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第二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配合法規修正
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出席股數除依上述規定外，應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法規修正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配合法規修正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法規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配合法規修正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法規修正
十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配合法規修正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配合法規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依據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新增
二十一	二十**一**、略。	二十、略。	項次調整
二十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0四年九月八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0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0四年九月八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項次調整並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HEH FUNG SCREWS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ZZ99999 除許可業務以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一定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他公司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另訂。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第一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情

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

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上述分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二十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若為發放現金，則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若為發放股票，則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廿一條：本公司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如盈餘分派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為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該剩餘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配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一 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公司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召集及通知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四 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 五 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祕書室為議事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前二項之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之分發，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六 條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 七 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 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 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八 條　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九 條　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 條　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法定期限內召集，如未於限期內召集董事會時，得由五分之一以上當選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列席董事會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參與議案討論，但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但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規定。

第十四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即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

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會

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訂定、修正與施行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本公司股票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施行。

其中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

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六年十一月一日董事會。

附錄三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105年03月23日訂定

第 一 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與組織。

第 二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第 三 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 四 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 五 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 六 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本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第 七 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防範方案經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嚴禁下列行為並加強宣導防範：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 八 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九 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十 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一 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 十二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 十三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十四 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向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報告。

第 十五 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 十六 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 十七 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十八 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接受不正當利益。所謂不當利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者。

二、從事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規定。

三、企業應保證不假藉慈善捐贈或贊助之名行賄, 以及所有慈善捐贈或贊助均透明化, 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四、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有保密之責。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提報董事會決議處

理。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八、對違反者查屬屬實，提報董事會決議處理。

第 十九 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 二十 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準則先經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再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世豐螺絲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貸放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營運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第三條　貸放原因及必要性

一、他公司或本公司體系之衛星工廠或協力廠商，為營運需要，必須增加資金，但因自身財力不足請求融資，經業務經辦單位確認後簽報。

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要求之貸款。所稱關係企業依據主管機關法令規範認定。

第四條　貸放總額之限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其總額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期間不得長於一年。

第五條　個別對象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受前二項百分

之四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二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經該次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資金之本公司或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四項百分之十之限制。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業務經辦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部門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先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且不得授權他人決議。

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者，不在此限。

三、擔保品中車輛應投保全險，其他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

四、業務經辦單位應按月蒐集借款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金運用情形並轉送財務部門；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門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五、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或評估報告)詳予登載備查。

六、會計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

七、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　貸放期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但延長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八條　計息方式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二、除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短期融通利率。

三、利息之計收依合約所訂為之。

第九條　貸與資金之償還

因借款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財務部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確認借款公司已清償貸款及利息全額。

二、提出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撤銷擔保登記或退還擔保品予借款公司。

第十條　逾期債權之處理

一、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或未經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展延者。

二、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業務經辦單位及行政部門，並應會同相

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

三、除前項情事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

1、清查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申請保全措施。

2、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部份不能收回，經取得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2) 擔保品經鑑定價值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3) 擔保品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本公司無承受實益者。

(4) 逾期債權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第十一條　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業務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業務經辦單位並須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資訊公告及申報

一、財務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已實際執行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三、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主管機關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時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二年三月十一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0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0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五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茲依相關法令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另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為限：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定期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等狀況，發現有重大異常情形時，應立即通知權責主管，並依指示為是當之處理。如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如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之。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份。

前各項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議記錄中。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須進行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併同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及獨立董事。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明之印鑑，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其他規定事項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資訊公告及申報

一、財務部門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已實際執行之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

二、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三、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主管機關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財務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時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

第十二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二年三月十一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0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一0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六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出席股數除依上述規定外，應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會通過。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0四年九月八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附錄七

董事暨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29,195,59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919,559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不得少於3,600,000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 截至109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9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董事長	杜泰源	120,000
董事	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榮顯	3,542,842
董事	杜金陵	0
董事	張儀蓁	746,000
獨立董事	黃孝信	0
獨立董事	翁銘章	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全體董事合計		4,408,842